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拟由“ST 狮头”变更为“狮头股份”，股票代码“600539”保持不变。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因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亏损，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2015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过其它风险警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存在以上多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